

海陵试验区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海扶组〔2018〕1号

海陵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7年海陵区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扶贫挂点帮扶单位、驻村工作组、各村委会、白圩社区：

现将《2017年海陵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区扶贫办反馈。电话：0662-3882099。

海陵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月15日





海陵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印发

2017 年海陵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根据《2017 年阳江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阳扶组〔2017〕7 号)和区委、区管委《中共海陵试验区委 海陵试验区管委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海委发〔2016〕5 号),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党政办、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人社局、区社保分局、区住建分局组成海陵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考核办”),负责组织 2017 年全区精准扶贫脱贫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结合实际,制定本区考核办法,组织对本辖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53 个挂点帮扶单位帮扶的 19 个村委会及白圩社区。

三、考核时间

2017 年全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四、考核内容

(一)减贫成效。各村(居)委会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二）精准帮扶。各村（居）委会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情况。建立贫困户产业帮扶长效机制、资产收益长效机制、转移就业扶贫机制，开展扶贫小额贷款等金融扶贫情况。

（三）扶贫资金。依据《海陵试验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暂行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台账和资金使用台账，加快扶贫资金使用，建立资金监管机制情况。

（四）精准识别。贫困人口识别、扶贫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和录入、扶贫档案管理等情况。

五、考核步骤

2017 年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当年 12 月 31 日。本区考核到各挂点帮扶单位和村（居）委会，抽查贫困户的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各村（居）委会组织考核数据填报工作（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各村（居）委会、驻村工作组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核查指标信息。尤其对列入 2017 年度的预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及“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填写《2017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调查表》，交由挂点帮扶单位驻村工作组归入贫困户档案。要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将 2017 年度的预脱贫户从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组织村级全面核查工作（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各扶贫驻村工作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2017 年区级单位帮扶村（居）委会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和《2017 年省抽查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内容，对本村（居）委会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对列入 2017 年度的预脱贫户，以户为单位，依据《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内容进行抽查核实，在各村（居）委会 2017 年度预脱贫户中抽查不少于 10 户，在抽查户中，对残疾人预脱贫户要有一定比例。

（三）区组织考核抽查工作（2018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由区考核办依据《2017 年区级单位帮扶村（居）委会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内容，对各村（居）委会进行考核。依据《2017 年省抽查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内容，对各村（居）委会开展核查。对列入 2017 年度的预脱贫户，依据《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内容，在被抽查村范围内，每村抽查至少 10 户。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满意度调查等。

（四）组织农户民意测评

区级在核查工作期间，按贫困户名册等间隔抽取、非贫困户随机抽取方式，每村至少抽查 10 个农户，分别按 5:3:2 的比例安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非贫困户、无劳动能力低保五保户进行民意测评。

六、考核等级

实地考察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好、较好、一般、

较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为“好”，80—89分（含80分）为“较好”，60—79分（含60分）为“一般”，59分以下为“较差”。

区对20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村（居）委会的综合评价由实地考察得分占70%、日常工作情况占15%（如纪委执纪问责、督查巡查、审计检查、社会监督、第三方评估等发现问题予以扣分）、省扶贫大数据监测情况占15%的权重构成。

（一）实地考察分值计算。实地考察按百分制，总分100分，具体计算如下：

村（居）委会考核得分=区考核得分×80%+村（居）委会自评得分×20%

（二）日常工作情况扣分。对本年度期间，经省、市、区督查巡查、纪委执纪调查、审计跟踪检查、扶贫12317电话监督、第三方评估等渠道方式，在扶贫工作责任、政策措施落实、项目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驻村干部管理等四个方面发现问题，综合予以扣分，扣完15分为止。

（三）省扶贫大数据监测情况扣分。以2017年12月31日录入扶贫大数据进展情况为依据，按落实贫困学生教育补助、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危房改造、产业增收项目、就业扶贫项目、加快资金使用等六个方面，综合予以扣分，扣完15分为止。

七、成果运用

全区考核成绩报区委、区管委批准后予以通报。对扶贫考

核综合评价好的村（居）委会给予表扬；对考核发现各村（居）委会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认真整改；对考核综合评价“一般”和“较差”的村（居）委会，由区领导同志约谈挂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各村（居）委会的考核评价结果分送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作为各挂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八、考核责任

区级将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考核结果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和阻碍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责。

九、其他事项处理

如需增加本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等作为考核内容的，由区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附件：1. 2017 年区级单位帮扶贫困村（居）委会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

2. 2017 年省抽查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3. 2017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4.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
5. 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2017年区级单位帮扶村（居）委会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实际得分
一	减贫成效	25			——	
1	村（居）委会减贫人口	20	实际减贫人口情况	按该村年末实际减贫人口核实，当年预脱贫户在家庭收入、住房安全、子女教育、基本医疗、饮用水、通电、电视和网络等8个方面全部落实的为达标得分。抽样户中，按不达标户数每户扣1分。	各地提供和现场核查	
2	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	贫困户实际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实际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883元，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实际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800元，发现1户不符合条件的扣1分，扣完即止。	信息系统检测和现场核查	
二	精准帮扶	45				
3	落实“三保障”政策	20	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1. 以2016-2017学年计算，对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落实生活费补助，落实率达到98%以上为达标得5分；80%-97%之间的，按比例计算得分；79%以下的为不达标。2. 落实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并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不低于75%的为达标得5分。3. 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年度任务全部竣工并按进度分批将政府补助启动资金落实到户的为达标得5分，否则视为不达标，不得分。4.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共同生活全部成员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为达标得5分。以上每项不达标的单列扣相应分。	现场核查	
4	产业帮扶	15	贫困村产业发展和贫困户参与产业项目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帮助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项目情况。	1. 按“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要求，贫困村建立长效农业特色产业的得5分，没建立的不得分。2. 在家的有劳动力贫困户紧密参与至少1个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或资产性收益项目，以抽样实际参与产业项目户数比例乘以该项分计算得分，该项分5分。3. 积极帮助贫困户自主发展种养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收入，以抽样落实贫困户自主产业扶持政策的户数比例乘以该项分计算得分，该项分5分。	信息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实际得分
5	就业扶贫	5	贫困户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自主创业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	以年末有劳动力贫困户实际转移就业、就近就业、自主创业人数占年初制定有劳动力贫困户就业计划总数比例计算得分， $\geq 80\%$ 为达标得满分， $< 80\% \geq 50\%$ 的按实际比例乘以该项分计算得分， $< 50\%$ 不得分。年初没制定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计划的不得分。	信息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	
6	金融扶贫	5	开展扶贫小额贷款等金融扶贫情况。	已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宣传发动和贫困户信用评定工作的得2分。按20个帮扶村（居）委会年度是否有获信贷贫困户得分，有贫困户贷款的得3分，没有贫困户贷款的不得分。	现场核查	
三	资金管理	15				
7	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使用	15	落实单位自筹资金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扶贫资金使用审批和公示情况。	1.2017年筹集用于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单位自筹资金（含社会捐赠）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入）30万元以上的得5分，达不到30万的，每减少5万扣1分。2.按贫困村累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使用比例计算，达到80%以上为达标得5分， $< 80\% \geq 50\%$ 的按实际比例乘以该项分计算得分， $< 50\%$ 不得分。3.健全扶贫资金使用审批和公示制度，建立项目和资金使用台账，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得5分。	财政、扶贫部门；信息系统监测；省12317监督举报平台	
四	精准识别	15				
8	贫困人口识别	10	对不符合贫困条件的及时清退，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情况；扶贫数据信息录入完成情况。	1.当年经核查确认后，对不符合贫困条件的及时清退，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的得7分，发现1户不符合条件没有清退或符合条件没有纳入的，扣1分，扣完即止。2.以村为单位计算，帮扶户项目完成数（含结转数，下同）÷项目计划总数=100%，达标得3分。	信息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	
9	扶贫数据管理	5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情况。	1.建立“户有卡（帮扶簿）、村有册”档案，并设有专柜管理，对年度帮扶项目资料以年度为期限分别按户、村归档保存，以上达标得2分。2.贫困村完成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为达标得3分。	信息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	
	合计	100				

2017年省抽查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抽查村名称:

序号	核查指标	单位	当地提供数量	区核查后实际数量
一	减贫成效		——	——
1	年初全村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	年初年度减贫人口计划数	人		
3	年底实际减贫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	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	年末全村预脱贫的有劳动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信息系统自算)	
二	精准帮扶		——	——
6	全村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7	其中: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生活费补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8	落实贫困户子女教育(上述学历)生活补助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9	全村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0	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占全村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1	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给予救助的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2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纳入救助范围占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3	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医疗费总数	万元		
14	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数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15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6	全村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户		
17	其中:①全村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动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18	②全村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竣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19	全村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开工率(动工和竣工户数合计)	%	(信息系统自算)	
20	全村分期分批发放贫困户启动危房改造补助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21	全村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序号	核查指标	单位	当地提供数量	区核查后实际数量
22	全村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3	全村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纳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4	全村建有长效的农业特色产业个数	个		
25	全村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	户		
26	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占有劳动力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7	全村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28	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占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9	全村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含就近就业)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0	其中:①在本县城及以外务工达6个月以上人数(长期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1	长期工人数占全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2	其中:②在本镇、村就近务工人员(临时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3	临时工人数占全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4	全村实际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5	全村贫困户获得扶贫小额贷款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三	扶贫资金		——	——
36	中央、省、市、县累计安排本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7	村本级累计实际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8	村本级累计实际使用占上级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四	精准识别		——	——
39	全村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0	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占全村年初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41	全村新增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核查组负责人:

核查时间:

核查组成员:

2017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人均13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预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附件4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镇____村委会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____ 属性：____ 户主身份证号码：____

调查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2016年	2017年	增长数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转移性收入	元				
（四）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转移性支出	元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五、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比例	%			（百分点）	

计算公式是：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

附件5

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序号	调查项目	核实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对驻村（镇）工作队扶贫工作满意度			
2	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			
3	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4	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5	对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